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6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- 二、載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為法人組織，並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說明：本件原告起訴狀係以牌照AKQ-1553號車主為被告，經本院113年湖司小調字第1692號事件，依其聲請調取警方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及監理單位車籍資料後，於114年3月4日通知原告閱卷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原告已於同年月11日收受上開通知，迄未補正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